蔣年豐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獎學金以發給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為限。

二、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主要在鼓勵優秀的大學部學生。本獎學金不限制學生同時接受校外其他種類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獎學金由孳息發放，至本孳息放完畢為止。

四、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的資格:

- 對哲學研究有興趣者(須提出證明，例如報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意向書、未來升學研究計畫、本系教師之推薦函等)
- 操行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等同等第制 A-(含)以上)
- 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等同 GPA3.38 以上)
- 擔任班代表或社團幹部的同學優先

五、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自行備妥資料向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成為獎學金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每年發放名額依孳息額度提系務會議討論而訂。

六、任一位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本系多項獎學金，若同時獲得多項，則只能選領其中一項，其他項則由其他合資格之申請人遞補。

七、審查作業於每年三月由系主任召開哲學系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